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5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50號確定裁定（系爭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並提出聲證1至3之書證為憑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及所提出之書證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系爭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03 法官 黃子濫
04 法官 傅伊君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方信琇